16.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科技大学*）的（*硬X射线自由电子激光装置-超导加速模组组装用标准件*）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超导加速模组组装用标准件，属于*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江阴德蒙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2* 人，营业收入为 *183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79*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对于上述接受联合体分工或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或分包企业中的任一中型企业之间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阴德蒙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11 月 8 日

。